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